

| | |
|------|--|
| 徵才機關 | 明陽中學 |
| 人員區分 | 一般人員 |
| 官職等 |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|
| 職系 | 綜合行政 |
| 名額 |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 (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陳報核定日起三個月)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市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) |
| 有效期間 | 自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 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之一。未曾受懲戒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 (三) 具公文寫作能力並熟諳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。 |
| 工作項目 | (一) 總務處綜合行政業務及支援警衛隊一般接見業務。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 |
| 報名方式 | (一) 現職公務人員一律使用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系統線上應徵。 (二) 請至人事服務網>應用系統>B 人事資料服務>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並上傳個人大頭照(勿用生活照)。 (三) 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將下列應檢附上傳之資料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，或 email 至 ksrp@mail.moj.gov.tw 信箱。 應檢附上傳資料：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近一筆職務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資料、語言檢定證明文件等。 |
| 聯絡方式 | ksrp@mail.moj.gov.tw 人事室 07-6153188 |